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民國 97 年民法總則編修正，為何廢止禁治產制度，而導入成年人監護制度？又，「監護之宣告」與「輔助之宣告」，兩者宣告之實質要件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
二、下列各行為，其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
(一)夫妻間為恐一方於日後或有虐待或侮辱他方情事，而預立離婚契約。

(二)甲之子乙擅自將甲之古董一件讓與丙。

三、依我國民法規定，離婚之成立方式有幾？試敘述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甲男乙女於 1998 年 2 月 10 日結婚，3 年後甲赴中國大陸經營事業，不久與大陸女子丙同居，而於 2003 年 11 月 8 日生一女 A；乙在臺灣獲知其事，非常生氣，丁男乘機而入，兩人遂發生性關係，而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生一男 B。試問：(一)A 在法律上為何人之子女？(二)B 在法律上為何人之子女？（25 分）